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0號

原告 陳俊川
朱燕圭
張麗桃
張世惠
王銀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施泓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同染整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各原告如附表「請求總金額」欄所示金額，並各附帶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3,39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187元，惟原告請求項目（詳如附表所示）均屬上開勞動事件法規定之涉訟範疇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8,729元（計算式：26,187×1/3=8,729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原告陳俊川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10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附此說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珮勻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／元）

編	原告	資遣費	特別休假	勞工退休金	請求總金額
---	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未休工資	差額	
1	陳俊川	216,900	138,575	184,401	539,876
2	朱燕圭	179,100	114,425	67,303	360,828
3	張麗桃	212,940	136,045	210,603	559,588
4	張世惠	203,400	129,048	70,519	402,967
5	王銀柱	240,138	無	無	240,138
合 計					2,103,397